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 函

地址：407025臺中市西屯區惠來路二段101號

聯絡人：蔡采臻

電話：04-24155826

傳真：04-22513337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歌劇院藝教字第1111000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中國家歌劇院「2022藝起進劇場—舞蹈篇」活動簡章 (1111000963-0-0.pdf)

主旨：為響應教育部美感教育計畫，本場館主辦「2022藝起進劇場—舞蹈篇」，惠請貴局轉知轄內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，請各校協助公告並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邀請學校師生實地到訪劇場欣賞演出，提供演前教材，並透過演後活動學習單，提升學習深度及連結。
- 二、本活動邀請丞舞製作團隊以舞作《愛麗絲》為示範演出節目，透過現場講解及互動教學帶領學生認識現代舞蹈，啟發對表演藝術之多元想像。
- 三、活動簡章詳如附件，要點如下：
 - (一)演出地點：臺中國家歌劇院中劇院（臺中市西屯區惠來路二段101號）
 - (二)演出時間及場次：111/10/5(三)10:30、14:30，10/6(四) 10:30、14:30，共四場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全臺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，混齡報名。
 - (四)報名時間：8/1(一)中午12點至8/31(三)中午12點，額滿

子文時

生



為止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

- 1、請以學校為單位申請，每班須安排1至2位隨隊老師，每校含隨隊老師至多80位。
- 2、學校需自行安排交通、保險及隨隊老師等事宜。
- 3、參加9/12(一)教師工作坊之學校得優先錄取。
- 4、主辦單位保有活動異動權利，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狀態，依照中央政府規定進行活動相關規劃調整。

四、本案相關事宜可逕洽本場館藝術學習組專員蔡小姐，電話：(04)2415-5826，Email: jean.tsai@npac-ntt.org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場館藝術教育部

